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采购需求内容
1	名称	东源县叶谭镇双坪村削竹顶超范围开采高岭土矿产资源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1. 项目业主名称：河源市东源县自然资源局 2. 地址：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东源大道 3. 联系电话：13809744248 4. 联系人：曾敬梓
3	中介服务名称	司法鉴定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根据项目工作内容的要求，选取的鉴定评估机构应具有有效的《司法鉴定许可证》，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平台。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依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环法规〔2022〕31号）、《关于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环法规〔2025〕6号）、《广东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办法（试行）》（粤办函〔2020〕21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

	件，针对东源县叶谭镇双坪村削竹顶超范围开采高岭土矿产资源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评估鉴定工作，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案件司法办理提供科学技术依据。 （二）服务内容 开展非法采矿行为生态环境损害现场调查工作，确定其是否造成生态环境损害，评估生态环境损害范围和程度，认定超范围采矿行为与生态环境损害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并量化生态环境损害费用，编制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生态环境损害鉴定意见书或评估报告。 （三）服务要求 1. 自接到采购人交办案件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提交生态环境损害鉴定意见书或评估报告。生态环境损害鉴定意见书或评估报告结论明确、依据充分、逻辑严谨，满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与司法诉讼的证据效力要求。成果应当加盖鉴定单位公章，提供纸质版不少于 3 份、可编辑电子版 1 份。 2. 项目须配备不少于 5 名专业技术人员，其中 1 名为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或以上）
--	--

		环保相关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 3. 服务机构须对项目涉及的案件信息、涉密资料严格保密，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对外泄露任何工作内容与成果信息，相关保密责任在委托协议中予以明确。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地点：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东源大道 2. 履行方式：按国家和省相关规程规范要求按时完成各阶段的工作并保证其成果质量。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参考《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组织召开的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工作收费问题讨论会会议纪要》、《广东省监测行业标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60 个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采购人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日内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2. 验收内容：对每一项技术、服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和合

		同约定要求。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和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
10	结算方式	本项目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服务期满且经项目业主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中选供应商应向项目业主提供请款函、等额合法发票等完整付款凭证；项目业主在收到上述合格凭证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向中选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11	违约责任	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或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无偿补充、修改完善直至符合采购人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成果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 政策原因、不可抗力或重大情势变更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修订或者解除本合同，协商不成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至解除合同时，采购人应按成交供应商实际已通过验收审核的项目数量与成交供应商结算支付相应费用，成交供应商将已完成的成果交给采购

		人；若合同解除时，成交供应商尚未开展工作或实际产生的服务费用低于采购人已付款项的，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预付款或差额部分一次性退还给采购人；若单个项目尚未完成最终成果（即未提交《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意见书》或评估报告），则采购人无需支付该项目的费用。若因成交供应商故意拖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或者重大情势变更，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且成交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4. 采购人逾期付款，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得超过逾期未付款项的5%。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1. 针对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2. 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双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不涉争议的其他部分条款。 3. 合同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

		区)的法律。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2）。 3.合同的变更、终止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并须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